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再應用規範

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重複應用將有助於減少實驗動物之使用量，故於無減損動物福祉，又能達成科學研究目的的考量下，制訂本實驗動物再應用規範。

二、申請程序：

1. 當不再執行計畫時，若有存活動物，計畫主持人必須先向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出新的實驗動物申請或變更案。
2. 新的實驗動物申請或變更案符合以下狀況時，可提出實驗動物再應用：
 - (1) 實驗動物並未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處於持續承受痛苦之狀況，必須是生理功能正常且經獸醫師判定為健康良好之動物。
 - (2) 實驗動物來自計畫繁殖多餘之動物，且經獸醫師判定健康狀態良好。
3. 受讓者必須提出相關動物實驗申請或變更，經 IACUC 審查同意後，方能使用該再應用實驗動物。

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仍須遵照規定，申報於行政院農委會的年度監督報告中。

參考資料：

1.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2.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重複使用規範
3. 陽明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實驗動物再利用(reused)的原則與處置